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清科函〔2022〕48号

关于下达清远市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

高新区科技信息局，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广清产业园，市直有关单位：

清远市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实施，现将清远市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下达给你们。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本次下达的资金由我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请各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填报银行账号资料收集表，并收集各单位银行开户证明和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扫描件。申报单位名称变更的，还需提供核准变更通知书。相关资料请于 11 月 22 日前通过粤政易平台汇总报送至市科技局。

请各科技主管部门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下达后 1 个月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科技项目的管理要求和科技经费的使用范围用好资金，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依照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科技报告和结题验收。

- 附件：1. 清远市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立项项目清单
2. 银行账号资料收集表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联系人：李莉莉，联系电话：3364173）